

## 附件 2

#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统筹管理全市数据资源。负责组织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建立完善全市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管理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促进政务、民生、产业领域各类数据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与共享开放。	公共数据开放	3700002099018	公共服务	1.【省级文件】《山东省大数据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鲁厅字【2018】106号）；第三条第三款：统筹管理全省数据资源。建立完善数据资源管理体系，管理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指导规范数据资源交易。组织编制全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推动数据资源采集汇聚，完善省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促进政务、民生、产业领域各类数据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与共享开放。	县 由县人民政府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政务数据；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规范数据资源交易。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承担市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700002099025	公共服务	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2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2.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 3.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4.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5.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指导监督责任： 6.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2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	

																		<p>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	--	--	--	--	--	--